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09 月 29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30915575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07 月 07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40669546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09 月 07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50932221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08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01473475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大灣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 8 人、家長會代表 13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6 人（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」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）組成。
- （二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
- （三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高中部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及 14 名學生代表。
- （四）第一款職員代表，由教務處推舉 1 人，學務處推舉 3 人，總務處推舉 3 人，人事室與會計室共推舉 1 人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並通知家長會代表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並通知家長會代表。

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並通知家長會代表。
- 2、校長因校務需要召開，應於開會日三日前公告之且通知家長會代表。
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4、上開規定之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如出席人數未達上項定額時，校長應宣布於七日內再行召開。

(三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四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(五) 本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得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
(六) 高中部相關事務，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高中部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高中部學生代表投票決議。

國中部相關事務，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國中部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投票決議。

全校共同性事務，則由全體組織成員投票決議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交議。

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。
- (五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五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，總務處文書組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校務會議成員。

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八、主席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，暨按照程序，主持會議進行。
- (二) 維持會場秩序，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。
- (三) 承認發言人地位。
- (四) 接述動議。
- (五)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，並宣布表決結果。
- (六) 簽署會議紀錄有關會議之文件。
- (七) 答覆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，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。
- (八) 若會議未能於預定時間內完成討論及議決，應再擇期召開會議完成議題。

九、本會議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。
- (二) 主席宣布開會，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。
- (三)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並報告議決執行情形。
- (四) 校長校務報告。
- (五) 各處室工作報告。
- (六) 提案討論。
- (七) 臨時動議。
- (八) 散會。

會議程序之變更，主席於宣布開會後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十、會議紀錄公告：

(一) 本會議紀錄應經主席簽署無誤後，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，以書面告知家長會及教師會，並公告之。

(二) 對本會議決議事項及補充報告有疑義者，應於公告後七日內提出，相關人員應查證後更正紀錄。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(三) 本會議決議執行狀況，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